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6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临 2016-035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和临 2016-036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可能无法清偿担保债务的提示公告》，陈述了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裁定受理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及该事项预计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披露临 2016—040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补充说明了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反担保抵押存在的风险等情况。

一、代偿神鹰集团浦发银行、工商银行借款的方案

根据《担保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担保抵押物优先权的前提是代偿或平移反担保抵押物项下的银行贷款。为尽快争取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尽力减少损失，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采取代偿措施，代为偿还由本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抵押物-“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项下的，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集团”）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3,000 万元借款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700 万元借款，为下一步及时通过司法程序争取优先受偿权打好基础。

“朗臻·幸福家园”小区 14 间商铺的反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15—07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本公司为神鹰集团担保的总体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法院裁定受理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日），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5,7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神鹰集团 5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平移事宜，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7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4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本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总计 2,199.736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本次 5,700 万元银行借款代偿工作完成后，本公司为神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将降至 5,000 万元，详见明细表。

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融资到期日	金额
1	本公司	神鹰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支行	2016.10.28	2,000
2	本公司	神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16.03.07	2,000
3	本公司	神鹰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	2016.03.21	1,000
合计					5,000

注：1) 明细表中第 1、2 笔共计 4,000 万元银行融资的处理，正在商谈中，尚未达成一致方案。

2) 明细表中第 3 笔的 1,000 万元银行融资由平安银行申报债权，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不能受偿部分由本公司补足。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43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处理进展的公告》。

三、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1、本次 5,700 万元银行借款的代偿，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本公司在代偿工作完成后，将立即启动争取反担保抵押商铺优先受偿权的司法程序。

3、本公司继续全面关注神鹰集团破产事件的进展，协调各方关系，跟进、落实各项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0日